

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文产办〔2023〕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文旅产业主管部门，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开展2023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

申报单位通过网络申报系统和提交书面材料进行同步申报。

1. 网上申报。登录“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址：<https://www.szzxzjsb.com/>），首次申报需先注册，注册成功并通过登录校验后进入企业专项资金申报系统首页，从“项目申报”“按主管部门”“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端口进入系统在线填报（详见附件4操作手册）。

2. 书面申报。网上申报成功后，将系统导出的项目申报表（附

件 2) 和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的相应材料提交至注册地所在各市、区文旅产业主管部门。

各申报单位请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自主申报。

(二) 项目初审

各市、区文旅产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后，将通过初审的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以及项目汇总表（附件 3）纸质件和电子版报送至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市直属单位直接报送至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网络和纸质需同步审核。

各市、区文旅产业主管部门请于 7 月 15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和网络申报系统的初审及书面材料报送工作（系统登录账号与主管部门用户手册另行通知）。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指导。各地文旅产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发动，拓宽项目来源，切实履行职责，精心组织项目申报并做好对申报材料编写工作的指导。

（二）坚持实事求是。各地文旅产业主管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筛选和初审，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三）保证申报材料完整有序，内容简明扼要，数据准确。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可在苏州市文广旅局网站（<http://wglj.suzhou.gov.cn>）和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网站

(<http://wca.szwhecyw.com>) 查询和下载。

材料报送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858 号 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

联系人:

苏州市文广旅局产业发展处 张海萍 (0512-69823049)

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 王 怡 (0512-67873192)

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技术咨询:

(0512-68555371,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附件:

1. 2023 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 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3. 2023 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4. 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企业操作手册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

拟稿: 张海萍

校对: 顾婷静

(共印 10 份)

附件 1

2023 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为加快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促进我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意见》（苏委办发〔2021〕2号）、《关于落实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扶持政策》（苏委办〔2021〕1号，以下简称《扶持政策》）、《苏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0号），制定2023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服务推动我市文化高地建设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打响“江南文化”品牌，依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支持范围为数字文化、创意设计、演艺娱乐、文旅融合等文化产业核心领域产品生产和服务的相关企业或重大项目。

二、申报方式

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采取集中申报制，一年申报一次。当年申报上一年度符合《扶持政策》要求的项目。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苏州大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2. 主要以文化内容为核心,从事文化内容产品的创作、研发、生产、传播、发行等业务活动;

3. 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相应的项目资金筹措能力,且已完整运行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申报标杆型、领军型、成长型文化企业奖励的,需已完整运行不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4. 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

5. 申报主体两年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扶持:

1. 经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申报单位存在失信行为的;

2. 违反苏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被禁止申报本专项资金的;

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财务或税务资料的;

4. 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扶持或以前年度已获得本专项资金扶持的(含已列入扶持计划);

5. 法律、法规、规章或市财政部门规定不得给予财政专项资

金支持的。

(三) 申报《扶持政策》第四条第三款“支持来苏取景拍摄电影”奖励资金的，对申报单位注册地不做限制。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均需提供《2023 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单位根据不同申报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一)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类

(1) 项目介绍（含项目内容与规模、可行性分析、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实施方案及进度、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 and 实施保障条件等）；

(2) 立项批准文件：项目立项需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如：国有土地使用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原则上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立项或开工建设；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带有二维码标识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等）；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带有二维码标识的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1 份（含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

目实际已完成投资额及支出明细)。项目总投资额需达 1000 万元及以上(财政性资金投入占比不超过 20%)。在建项目投资进度需达 70%以上,且项目应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结项项目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

(5) 结项项目需提供结项相关证明材料(工程类项目应出具主管部门盖章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营业类项目应出具销售证明;软件研发类项目应出具第三方评测报告)。

(二)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类

1. 申报标杆型、领军型、成长型文化企业奖励: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带有二维码标识的 2021 年、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等);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带有二维码标识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1 份。专项审计意见要反映 2021、2022 年两个年度的营收(不含流水、关联交易)及增长率情况(标杆型、领军型、成长型文化企业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应分别不低于 10 亿元、1 亿元、3000 万元,较 2021 年营收的增长率应分别不低于 10%、20%、30%),以及 2022 年度纳税总额;

(3)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完税证明原件。

2. 申报以下企业奖励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书、奖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 首次获评国家数字文化产业领军企业和列入国家数字文化产业示范项目；

(2) 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或获得提名；

(3) 首次获评国家认定的动漫企业和重点动漫产品；

(4) 首次列入苏州市“独角兽”企业名单的文化企业；

(5) 2022 年度首次进入“规上”统计库的文化企业（待市统计局公布名单后，申报材料由各地文旅产业主管部门统一通知组织后补）。

(三) 支持文化载体建设类

申报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命名奖励的，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2023 年度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命名奖励待市文产办发文后统一通知组织后补）。

(四) 鼓励原创内容生产类

1. 申报入选国家级动漫游戏重大项目（“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等）或荣获国家级重大奖项（“动漫奖”、“金猴奖”等）的优秀原创动漫游戏作品奖励的，提供获奖证书、奖牌或表彰文件复印件。

2. 申报电影作品奖励的，提供以下材料：

(1) 在江苏省备案的证明材料；

(2) 申报单位为电影第一出品方的证明材料；

(3) 获奖证书、奖牌、表彰文件复印件；

(4) 申报票房奖励的提供国家电影专资办票房数据证明材料。

3. 申报来苏取景拍摄电影奖励的，提供以下材料：

(1)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2) 辨识度明显的苏州镜头时长超过电影总时长 30% 的视频材料；

(3) 国家电影专资办票房数据证明材料。

4. 申报电视剧播出奖励的，提供以下材料：

(1)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2) 申报单位为电视剧第一出品方的证明材料；

(3) 在中央电视台或当年度收视率排名前五的省级卫视黄金时间段（19:30-22:00）首播的播出证明。

(五)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育类

申报高层次文化人才引进奖励的，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高级技师证书等复印件；

(2) 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劳动合同签订时间应为 2022 年内，合同时限一年以上）、苏州大市范围内社保缴纳证明（转入时间应为 2022 年内，且不间断缴纳满 6 个月）。

(六) 支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发展类

申报建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提供

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落实对外文化贸易类

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奖励的，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申报材料请按以上次序编写，用普通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胶装成册（书面材料不退还）。

五、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登录“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址：<https://www.szzxzjsb.com/>），首次申报需先注册，注册成功并通过登录校验后进入企业专项资金申报系统首页，从“项目申报”“按主管部门”“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端口进入系统在线填报，提交相关电子材料，在申报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详见附件 4 操作手册）；

（二）书面申报。网上申报成功后，申报单位将材料报送至注册地所在文旅产业主管部门；各市、区文旅产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市直属单位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网络和纸质需同步审核，书面申报材料需与网上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六、工作流程

各县级市（区）文旅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

行初审，市文广旅局负责牵头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业内专家进行综合评荐、视情况组织实地核验，市文广旅局综合各县级市（区）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提出扶持资金安排建议，报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经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文广旅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未结项项目待结项后予以兑现）。

七、其他事项

（一）申报单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扶持政策资金，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并将已拨资金全部收回，上缴财政，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扶持资金；

（二）同一项目符合《扶持政策》规定的多项扶持条件的，就高不重复；

（三）本《申报指南》由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地区	
----	--

编号	
----	--

2023 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扶 持 方 式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制

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或 执行额	(万元)	申请资金	(万元)
项目(单位)所在地		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完全按照相关申报要求提供；
3. 该项目此前未获得苏州市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扶持；若此次申请获得批准，将不再就该项目及其所涵盖的投资申报市政府其他各类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4. 本单位所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
5.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6. 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
7.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请确认后逐字抄写以下内容：

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愿意遵守《苏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

本	单	位																	

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奖励类项目填写奖励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行业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化产业所属类别		申报类别	(例: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类)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单位概况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工商注册日期		从业人员数(人)	
	固定资产本年折旧 (万元)		文化产业增加值 (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项目情况	立项批复文号		建设起止期限	
	申请资金额度(万元)		申请资金类别	(补贴或奖励)
	申请资金用途			
	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其他(万元)	
	已完成投资额(万元)		已完成投资进度(%)	
	项目已完成内容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二、项目简介

<p>申报单位简介 (500 字以内)</p>	
<p>项目内容简介 (1000 字以内)</p>	

三、审查意见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产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市（县）、区文旅产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财政部门：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市文广旅局（市文产办）、财政局审查意见

市文广旅局（市文产办）：

市财政局：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2023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标杆型、领军型、成长型文化企业奖励）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申报单位	申报类别 <small>（例：标杆型企业奖励）</small>	产业所属类别 <small>（例：创意设计）</small>	单位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或个人身份证号	2021年营业收入 <small>（不含流水和关联交易）</small>	2022年营业收入 <small>（不含流水和关联交易）</small>	营业收入增长率 <small>（例：10%）</small>	2022年纳税总额	申请额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申报标杆型、领军型、成长型文化企业奖励填写此表。